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自願公佈 業務更新－框架協議

此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與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全椒縣合作開發100兆瓦的漁光互補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該項目」）。

本集團將建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開發該項目。該項目分期實施，一期擬建設20兆瓦的漁光互補發電廠。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將協助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申請建設及營運該項目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 僅供識別